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羅靖妤
電話：037-559955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k366189@mlc.edu.tw

受文者：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10159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100088_111D2051008-0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國民中小學授課教師駐分區協作工作坊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苗栗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 二、旨揭研習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 (一)本縣各國中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校國語文、數學科、英語科授課教師；每場次 30 人。
 - (二)本研習採國中、國小分領域(科)分區辦理。為服務路程較遠或不方便到達現場研習之學校教師，各階段科目上下學期各安排一場線上研習。國小國語文、國小數學、國小英語、國中國語文、國中數學、國中英語科上下學期各1場，每場次3小時共12場，時間與地點詳如附件。
 - (三)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依分區規劃於研習前，逕至全國



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課程代碼請參考附件。

(四)請惠予貴屬參與本研習人員(含講師及工作人員)公
(差)假登記，如有課務亦請排代；並請參加研習人員
務必攜帶筆記型電腦，以利參與實作。

三、本案請本縣新埔國民小學協助是項研習場地借用及布置相
關事宜。

四、承上，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
炎疫情防疫工作，參加人員自行評估身體狀況，自主配戴
口罩共同防疫；若因疫情需調整研習方式或時間，本府將
另行公告。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承辦學校本縣新埔國民小學蕭閔如
老師(電話：037-792094#19)。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縣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

